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厚生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厚生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賴 竹 嘉	57年02月2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台灣民眾黨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畢業 陸軍專科學校畢業	一、劉家榮律師服務團隊。 二、高雄市美術館協力關懷協會。 三、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 五、七賢國中家長委員。 六、九如國小家長委員。 七、宏錡電信(股)公司。	改變~因為我們值得更好 1.社會安全 增強健全里內巡守隊功能，申裝檢修里內監視設備及相關照明。 2.居住正義 協助推動老舊住宅公辦、自辦都市更新。 3.財政紀律 財務公開透明。 4.經濟繁榮 建置地方里民各項資訊E化平台(求職、租售、里民通報系統)。 5.環境永續 裏內閒置空間、停車場再利用。 裏內公園環境整潔、設施強化。 6.健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詹 陳 秀 春	37年10月22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七賢初中畢業	一、高雄市鼓山區慈愛會會長。 二、高雄市警民愛心慈善會。 三、婦聯青溪鼓山支分會副主委。 四、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志工。 五、鼓山區九如國小導護媽媽副隊長。 六、鼓山高中導護媽媽志工組長。 七、鼓山區後憲顧問。	與人為善，廣結善緣 一、秀春率領一群專業服務團隊，以服務奉獻的力量，為厚生里打拼更優質的居住環境。 二、爭取里內有地改建里民活動中心，結合能在室內舉辦喜慶活動及讓全體里民有共同的活動休閒場所，增進里民情感交流與休閒需求。 三、積極整合里辦公室與里內各大樓社區管委會的互動與溝通，共同創造所有住民最大利益，並非互不往來，各自為政。 四、建立本里70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資料庫，推動區域聯防觀念，相互照顧，並主動了解生活之需求及協助。 五、爭取全面更新本里污水管線工程，積極檢討里內尚未建置污水管線問題所在，並加強檢討其原因，讓全里排水系統快速排水，以杜絕病媒蚊孳生問題。
3		歐 瑞 清	44年11月1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私立立德商工學校肄業	一、高雄市第三屆鼓山區厚生里里長。 二、高雄市警察之友會內惟警友站站長。 三、鼓山分局義警副中隊長。 四、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家長委員。 五、北鼓山海安宮委員。 六、鼓山區慈愛會委員。	1.首在治水：厚生里因位於鼓山區地勢低窪之處，故每逢大雨必淹水，我已會同市府相關局處多次會勘，尋求對策，增建蓄水池防洪，並於鼓山三路增設大型抽水站，開闢大排水溝，並清疏地下排水箱涵，改善厚生里長年淹水之苦，使居民免受風災和水患，造成生命及財產損失。 2.維護治安：本里設置守望相助隊，持續為里內加強巡邏，同時本里現有50多支監視器均正常運作中，並持續爭取加設中，同時增設及更新滅火器裝置，為社區鄰里居民安全把關，生活更有保障，以達到治安無死角。 3.改善環境：本里有空地空屋易造成髒亂及登革熱孳生源，我已督促相關單位改善環境衛生美化市容，同時督促相關單位清疏一屋後溝，建造污水管銜接工程，另成立滅蚊志工隊，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並爭取公園設置遊樂設施。 4.關懷里民：推動社區聯誼活動，主動服務弱勢里民、獨居老人及特殊境遇者，為其爭取社會福利和救助。 5.高壓電線地下化：向台電多年極力爭取本里銀川街、翠華路、華安街、九如四路、厚生路等高壓電線地下化已完成，免受風災來時停電之苦，改善居民環境品質且維護人車通行之安全。同時也配合政府推行各項政令。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族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閑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提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票應示明事項（本會得視場地狀況酌情增列）：

1. 投開票地點（詳閱開票冊—覽表）。

2. 投票票據帶本人身分證、印鑑及投票通知函；未攜帶投票通知函者，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識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照領之歲以下兒童得由選舉人代為投票，但不得為妨礙或威脅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期間到場投票，逾時一許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一旦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舉行情形。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7.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舉票示給他人，選舉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開票主任管理員會向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監測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搶奪武器或危險品入場。
 (3) 投票開票期間，穿戴或持武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9. 選舉人得選擇投票，應依開票說明會備製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盤，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摺回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五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投票盤，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六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營利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應示明情形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圖選工具蓋章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黃色。

2. 區域委員會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黃色。

6. 平地原住民族代表選舉票為藍色。

7. 將選舉票污損者不能辨識者所圈選為選舉人。

8. 不加蓋完全空白。

9. 不將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圖選工具。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圖選票上有一以上。

2. 不用圖選票員簽章之圖選票。

3. 所圈選不能辨識為何人。

4. 圖選票上捺印、加印任何文字或符號。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者不能辨識者所圈選為選舉人。

8. 不加蓋完全空白。

9. 不將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圖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十二條規定提起審判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事情。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候選人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於收存辦理公職人員黨員黨籍名冊時，準用之。

第94條 亂印選票、助選或羅織、公然宣稱、傳播不實之言，或以不正利害、行私情約束選舉人，並得就其行為科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5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在場指揮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致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要期約或收買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98條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9條 對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收買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0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1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2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3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4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5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6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7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8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9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0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1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2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3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4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5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6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7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8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9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0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1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2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3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4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5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6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7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8條 犯前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